

我的感動時刻-攝影比賽辦法

壹、目地：為發揚本校生命教育及人文素養，透過攝錄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生命之美好紀念。

貳、主題：生命中總有許多令人感動的時刻，請拍出在你生命中最感動的時刻，並且加以文字故事說明，為自己的人生留下一個美好紀錄。

參、辦法：

一、攝影作品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以上，彩色黑白照片不拘，每人可至多繳交三份作品。

二、請註明班級、姓名、座號、作品名稱、感動時刻的故事說明(200-500字)，攝影作品輸出尺寸可為4x6吋或5x7吋，填貼於報名表繳至輔導室林幸宜老師並將報名表電子檔案寄信箱投稿。

三、林幸宜老師信箱：xingyi0616@mail.lhvs.tyc.edu.tw。

四、照片構圖、色彩、意象 70%、文字故事說明 30%。

肆、參加對象：凡本校愛好攝影教職員師及同學均可參加。

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五)。

陸、評選：邀請校內主任與教師擔任評審。

柒、獎勵辦法：

第一名：獎金 600 元禮券，獎狀乙紙、第二名：獎金 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400 元禮券，獎狀乙紙、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捌、經費：由 108 學年度輔導室經費預算生命教育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二、凡經入圍者，須繳交作品原始數位檔案，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其獎位不另遞補。

三、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作品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四、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複製品。

五、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六、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108學年度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
生命教育活動--我的感動時刻攝影比賽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作品名稱：	
照片(浮貼)	
作品內容介紹(200-500字)	

請將作品沖洗成照片後完成報名表繳交至輔導室林幸宜老師，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老師信箱 xingyi0616@mail.lhvs.tyc.edu.tw。